

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之 政治纪律

中共云南民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云南省监委驻云南民族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4年7月

C
O
N
T
E
N
T
S

目录

01 概念、意义及历史沿革

02 新旧对比

03 重点解读

04 案例解析

第一章节

概念、意义及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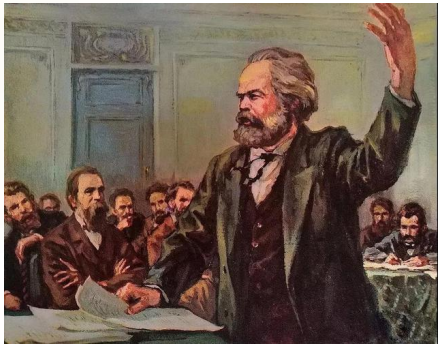


01 概念



- 党的政治纪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党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规矩，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
- 党章第三条明确规定，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首先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纪律是多方面的，但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

02 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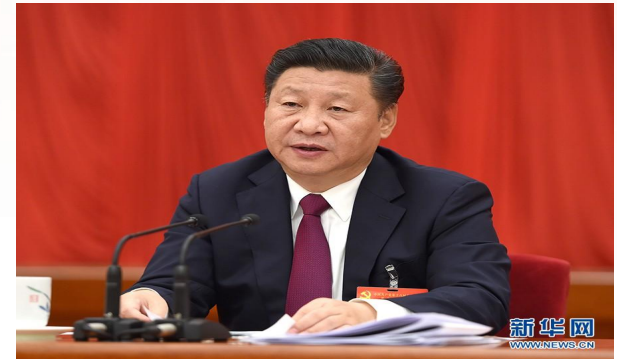
严明政治纪律是
马克思主义政党
的根本要求



严明政治纪律是
维护党的团结统
一的必然要求



严明政治纪律是
推进全面从严治
党的重要要求



严明政治纪律是
解决党内突出问
题的迫切要求

03 历史沿革

党的政治纪律的起源



1927年党的五大通过的《组织问题议决案》中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政治纪律”这个概念。《议决案》第三条指出，党内纪律非常重要，“宜重视政治纪律”。毛泽东讲：“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路线是王道，纪律是霸道。”邓小平同志讲：“我们这么大一个国家，怎样才能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呢？一靠理想，二靠纪律。”1980年2月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具体规定了党的政治纪律

党的政治纪律的修订史



1997年2月，党中央发布《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试行条例共172条，规定了7类违反党的纪律的错误情形，其中就有政治类错误。这部条例是党的纪律建设进程中的一座里程碑，标志着党的纪律规范和纪律处分进入科学化、规范化阶段。

2003年12月，党中央正式发布施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其中第二编分则第六章规定了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内容，共15条。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先后三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分别是2015年、2018年、2023年，但体例布局上始终保持6类纪律处分。

第二章节

新旧对比



新旧对比

01 新增内容的是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02 增写内容的为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和第七十条

03 从新明确期限的第六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政治纪律



01 新增内容

五十五条

- 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 充当政治骗子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五十七条

- 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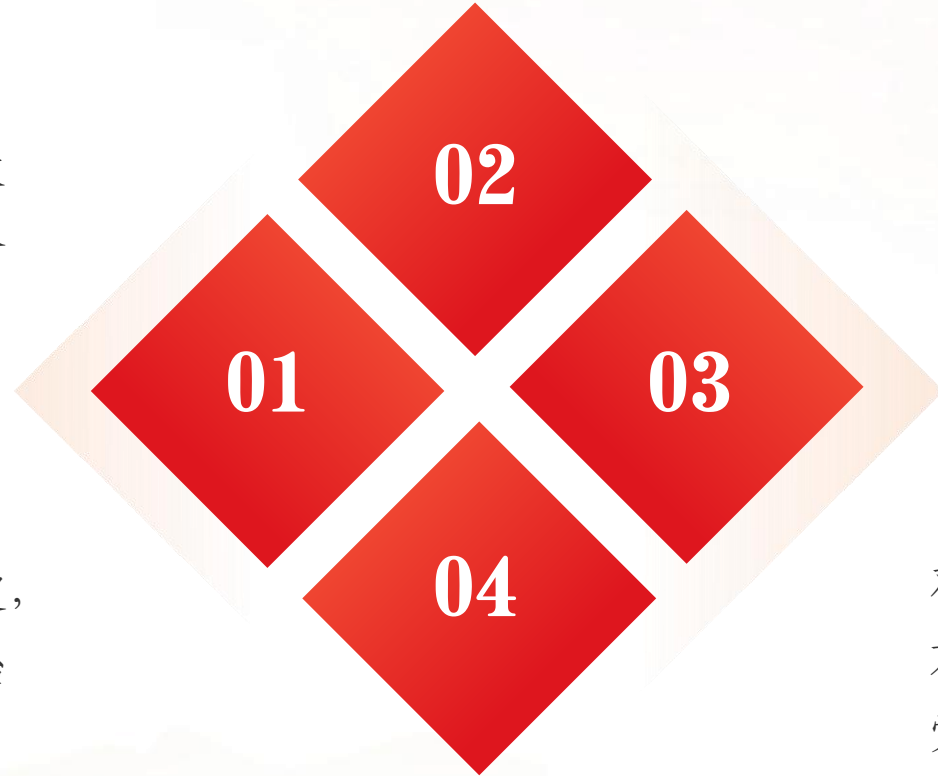
02 增写内容

第五十二条

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资料，情节严重行为的处分规定。

第七十条

对个人搞迷信活动行为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坚定理想信念，永葆政治本色



第五十四条

搞政治攀附行为的处分规定

第五十六条

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

03 明确整改期限

增写内容用红
字重点标出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六十九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二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章

重点解读



01 重点条款解读

政治纪律条例 重点解读



发表、传播严重的政治问题言论

不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行为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破坏党的团结统一

党员干部信仰宗教和搞迷信活动

对抗组织审查

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失职行为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等党规党纪

02 发表、传播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



公开发表反对或者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言论

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

公开发表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等言论

制作、贩卖、传播，私自携带、寄递，私自阅看、浏览、收听严重政治问题资料

03 不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行为

《条例》第56条 ★

不落实党中央
大政方针

01

《条例》第57条 ★

政绩观错位，违
背新发展理念、
背离高质量发展
要求

02

《条例》第61条 ★

不按规定请示、
报告重大事项

03

04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破坏党的团结统一

01

搞政治攀附

02

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骗子利用

03

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

04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



做两面人

05 党员干部信仰宗教和搞迷信活动

认定党员信仰宗教问题 ★

既不以党员参加入教仪式或取得佛道教在家信徒的居士证、皈依证等宗教类证件为前提，也不以在合法宗教活动场所参加过宗教活动为前提，而是应当以该党员背弃共产主义信仰，信仰某一宗教为判定标准

01

组织或参加迷信活动 ★

把组织或参加迷信活动与组织、参加一般的民俗、习俗活动，以及正常参加游览活动区分开来。不能把一些有着历史文化传统和民族、区域特色的民俗、习俗活动当成迷信活动。

02

06 对抗组织审查



1

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

2

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

3

包庇同案人员

4

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

5

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

07 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失职行为

履行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失职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放任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08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

党的规矩，是指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和规则，是党章、纪律、法律的规范要求和党的优良传统、工作惯例等的总和。既包括成文的党内法规，如党章等党内规章制度、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也包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工作惯例等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



第四章

案例解析



01 案例解析



1

重大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2

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

3

捏造、歪曲党大历史

4

私自阅看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书刊

5

结交政治骗子

6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

7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不落实巡视整改要求

8

对抗组织审查

9

参加迷信活动

10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失职

02 重大问题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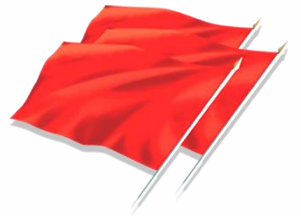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违纪案例

01

赵某，中共党员，某省委原秘书长。赵某在任职期间利用微信公开散布与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相违背的言论，被广泛转载评论，造成严重后果，被开除党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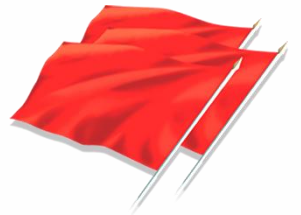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法规适用

02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九条：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03 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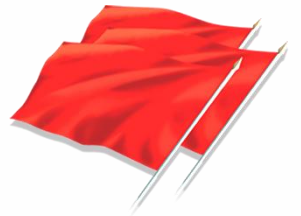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违纪案例

01

李某，中共党员，某市直属单位工作人员。在与朋友聚餐时，李某多次对党中央政策品头论足，否定“一国两制等党中央制定的大政方针政策，被人拍照录像后传至互联网上，造成恶劣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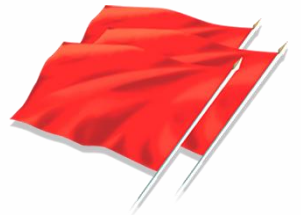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法规适用

0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妄议党中、书多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04 捏造、歪曲党的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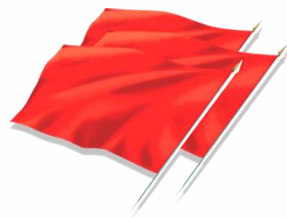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违纪案例

01

冯某，中共党员，某大学历史系教授。在受邀回母校为大学生作讲座时，冯某以“真相”“揭秘”为噱头，大肆宣扬历史教科书中的党史“很多都不是真实的历史”，故意捏造、歪曲党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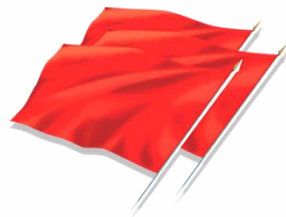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法规适用

0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



05 私自阅看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书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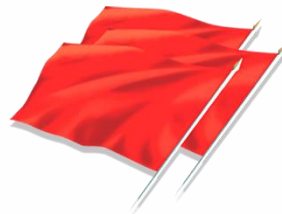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违纪案例

01

吕某，中共党员，某市原副市长。吕某多次托人从境外购买并阅看有歪曲党史、军史等严重政治问题的书刊，并经常与他人在公开场合讨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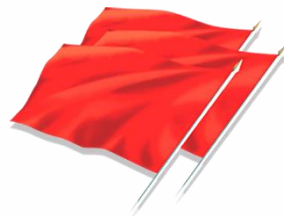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法规适用

0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私自阅看、浏览、收听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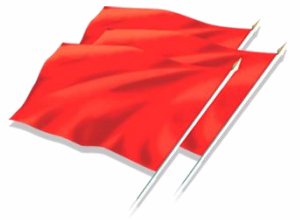
06 结交政治骗子

第一部分

违纪案例

01

天津市原市长黄兴国，曾长时间将一名叫荆毅的“神秘人物”奉为座上宾。在天津一众官员看来，这是个懂风水、会“国学”、能“接天线”的大师。但实际上，这人只是一名普通市民。再如，人称“云南地下组织部长”的商人苏洪波，曾与包括两任云南省委书记白恩培、秦光荣在内的多名高官交往甚密，违规插手工程项目，干预人事安排。事后证明，苏洪波是一名典型的政治掮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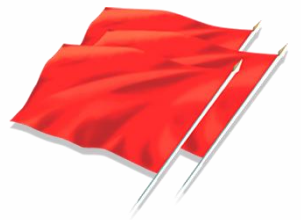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法规适用

0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五十五条第一款：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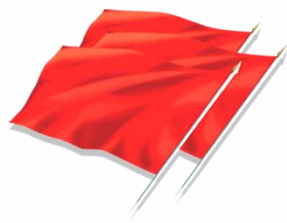
07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

第一部分

违纪案例

01

2014年5月到2018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六次就“秦岭违建”禁而不止、整改不力问题作出重要批示指示。在第六次批示中指出：“首先从政治纪律查起，彻底查处整而未治、阳奉阴违、禁而不绝的问题。”当月下旬，中央专门派出中纪委领衔的专项整治工作组入驻陕西，展开针对秦岭违建别墅的整治行动，1194栋违建别墅被整治。2019年5月13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向陕西反馈“回头看”情况时指出，陕西省、西安市在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规建别墅问题上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教训深刻，令人警醒。与此类似的还有昆明的长腰山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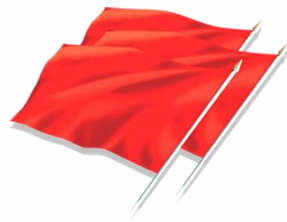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法规适用

0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08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不落实巡视整改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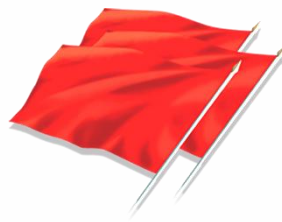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违纪案例

01

黄某，中共党员，某市工商局原党组书记、局长。2018年11月，该市委第一巡察组到市工商局下发巡察工作通知要求该局向巡察组提供会议记录、财务账证等相关资料。在黄某的授意指使下，该局工作人员以种种理由拖延时间，拒不提供相关资料。后在巡察组多次催要下，该局才将全部资料交到巡察组。巡察组在查阅资料中发现，该局2018年年度工作会议记录存在时间倒置、多处涂改、内容矛盾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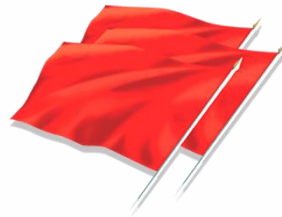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法规适用

0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二条：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09 对抗组织审查

第一部分

违纪案例

01

丁某，中共党员，某县委原书记。丁某发现自己在网络上被人实名举报，遂利用手中权力与私营企业主订立攻守同盟，采取“模拟谈话”的方式计划好对策。后丁某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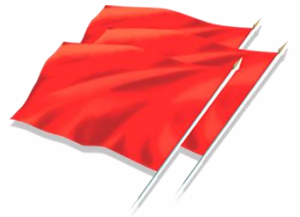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法规适用

0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三条：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三）包庇同案人员；（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



09 对抗组织审查

第一部分

违纪案例

01

丁某，中共党员，某县委原书记。丁某发现自己在网络上被人实名举报，遂利用手中权力与私营企业主订立攻守同盟，采取“模拟谈话”的方式计划好对策。后丁某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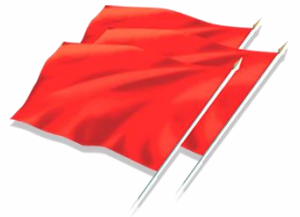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法规适用

0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三条：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三）包庇同案人员；（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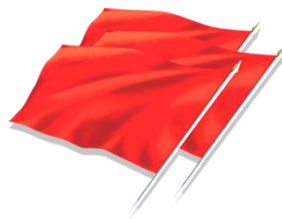
10 参加迷信活动

第一部分

违纪案例

01

张某，中共党员，某局党委书记、局长。2018年，该局办公楼搬迁，张某找“大师”杨某给其新办公室看风水并按“大师”指点确定办公桌摆放位置。2020年，因职务晋升不顺利，张某又在杨某指点下，在办公楼大厅内摆放屏风以改善风水。2024年年初，因对省委巡视组即将巡视该局感到恐慌，张某又先后两次找“大师”杨某为其算命，占卜吉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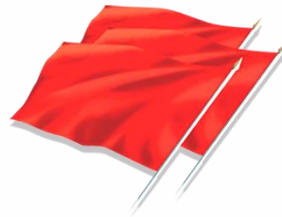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法规适用

0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参加迷信活动或者个人搞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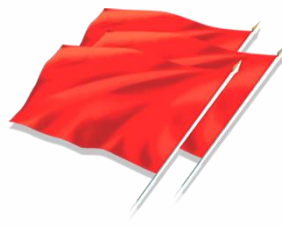
11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失职

第一部分

违纪案例

01

焦某，某市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2012年至2018年某市多家医院药品加成严重，医生收受红包，医院收受回扣问题多发频发，败坏了当地医疗系统的风气，侵害了患者利益，群众对此反映强烈，医患关系十分紧张。焦某作为该市卫健委“一把手”，因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力，对干部职工监督管理不严，致使发生多起医疗卫生系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在当地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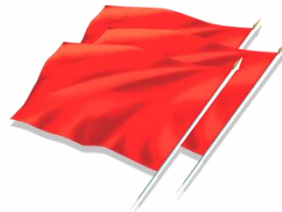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法规适用

0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结语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全党令行禁止的必然要求，是解决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问题、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也是纪检监察机关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的题中应有之义。纪检监察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本着对党、对事业、对自己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参与党纪学习教育，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努力在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上有新进步、新提升。

——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李希在主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辅导报告会时讲话